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24-024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20,000 股新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4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04,46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273,205.66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全部到位，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337,437.4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0,215,690.91 元，其中包含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8,365,611.93 元，并支付手续费 4,477.9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2021 年 12 月 13 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025899800545	104,606,460.70	26,715,594.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104,606,460.70	3,500,096.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90,685,300.60	–
合计		299,898,222.00	30,215,690.91

注：（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 299,898,222.00 元的差额 706,227.66 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7,337,437.4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41,385,548.49 元，2023 年使用 15,951,888.95 元。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已全部归还，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验资报告》。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337,437.4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0,215,690.91 元，其中包含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8,365,611.93 元，并支付手续费 4,477.9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及义务。2021 年 12 月 13 日，鉴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95508800025899800545	104,606,460.70	26,715,594.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3060078801200000281	104,606,460.70	3,500,096.7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	025900142810601	90,685,300.60	–
合计		299,898,222.00	30,215,690.91

注：（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99,191,994.34 元，与上表中初始存放金额 299,898,222.00 元的差额 706,227.66 元为支付的发行费用。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街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57,337,437.44 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141,385,548.49 元，2023 年使用 15,951,888.95 元。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资金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已全部归还，且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衡验字（2020）00042 号《验资报告》。

（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7,337,437.44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2 亿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0,215,690.91 元，其中包含账户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8,365,611.93 元，并支付手续费 4,477.9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与履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20 年 6 月 8 日会同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